

附件 2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 (十件民生实事)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十件民生实事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杨伟星、余雄辉

联系电话：0753-2283680

填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 号),我局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自评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 号)、《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52 号),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共下拨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市级配套资金共计 71033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笔 13285 万元、第二笔 4554 万元,省级 52194 万元、市级 1000 万元),保障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特别是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到位,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下拨我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以及市级配套资金共计 71038 万元,收到资金后,我市通过梅市财社〔2020〕146 号、梅市财社〔2021〕50 号、梅市财社〔2020〕145 号和梅市财社〔2021〕52 号下达至各县(市、区)。

（三）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省、市级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不断加大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力度，2021 年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631 元和 286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即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280 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 882 元）；提高社会救助和救助管理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25 万户、11.06 万人，其中城镇 5554 人、农村 105029 人，城乡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为 800 元、551 元；全市共有特困人员 16438 人（其中分散供养 14606 人、集中供养 1832 人），月人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 1236 元、852 元。2021 年 12 月底共有孤儿 691 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 88 人，分散供养孤儿 603 人（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72 人，2021 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3 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227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梅州市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明确由资金监管科牵头，相关科室负责，严格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 号）

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以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工作的综合检查来看，全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十件民生实事）逐步提高，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帮助、基本生活得到改善。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估和综合评审，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十件民生实事）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34 号）《广

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1〕58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文件精神,出台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9 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6 号),结合我市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标补助水平,完成当年度资金预算。

(2) 目标设置。一是梅州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乡低保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 8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551 元-800 元,低保补差水平为城镇每人每月 631 元-632 元、农村每人每月 286 元- 395 元/人月;二是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280 元-13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882 元-1280 元);三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3 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227 元。

(3) 保障措施。2021 年我市出台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梅

市民字〔2021〕6号）等政策措施，并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标文件。开展全市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健全完善机制，出台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火化信息台账共享核查工作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8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火化信息台账共享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2021年7月至12月，紧盯每月比对监测，共清退惠民补贴对象5432人次（含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做到对不符合的对象停发相关待遇，在信息系统内清退。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月将低保、特困人员数据发到残联、医保、社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共享，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民生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加强督导检查。局领导班子成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定期带领资金监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等人员分别到挂点的各县（市、区）抽查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落实情况，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救尽救。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配套资金共71038万元。其中：中央配套17839万元（第一批13285万元、第二批4554万元）。文件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

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号)。省级配套 52194 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4 号)。市级配套 1000 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52 号)。

2021 年中央、省级财政共下拨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市级配套资金合计 71033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总体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对各县(市、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指导,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层层审核,资金支出依据工作进度安排,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2021 年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共支出 69410.98 万元,其中:低保 46322.65 万元,特困供养 18691.39 万元,孤儿生活保障(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396.94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

(2) 支出规范性。梅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严格按照救助资金管理规定,每月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拨款表提交当

地财政局审核，再由财政局进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困难群众按时足额领取到社会救助资金。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我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并保障项目与紧紧围绕年度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相符，确保用足预算资金、落实目标进度。

（2）管理情况。我市项目资金支出紧紧围绕中央、省文件要求进行，全市结合专项整治工作，严把资金使用关口，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均按规定报批流程执行，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作用；

2.效率性。我市按照上级对低保、特困、孤儿等社会救助工作的总要求，及时完成社会救助事项的审批工作，各县（市、区）低保、特困当月审批，次月20日之前完成资金发放到位。孤儿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成效明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通过实施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提高了社会救助水平，增加了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适度提标后，因上年仍

有较多结存资金，以及当年中央、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不影响我市各级财政负担，达到了可持续发展。

2.公平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及时印发本级低保特困提标文件，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我市民政工作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社会公众投诉率在 1‰以内。

五、主要绩效

（一）认真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提标。提前两个季度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民政事项，我市印发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19 号），2021 年城乡低保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 800 元、农村每人每月 551 元；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609 元、276 元提高到 631 元、28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即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280 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 882 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督促各县（市、区）及时足额发放和补发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低保对象 52452 户 110583 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 16438 人。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1 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883 元、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227 元，2021 年 12 月底共有孤儿 691 人，

其中集中供养孤儿 88 人，分散供养孤儿 603 人（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72 人，按月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费。

（二）强化数据治理，统筹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和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39 号）、《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79 号），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是加强数据监测。我局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将新增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每月将低保、特困等数据与乡村振兴有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监测，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截止 12 月底，全市将符合条件的 23428 户 33619 人纳入了保障范围。充分利用好系统预警功能。对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系统及低保信息系统提示的数据差异、逻辑错误、办理期限超时等预警功能要加大关注力度，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三是健全完善机制。出台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火化信息台账共享核查工作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8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享受民政政策补贴对象火化信息台账共享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7月至12月，紧盯每月比对监测，至目前清退惠民补贴对象5432人次(含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做到对不符合的对象停发相关待遇，在信息系统内清退。

四是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印发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1]72号)，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落实临时救助制度不到位、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做到全面排查整改，全面排查对低保家庭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单人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12月全市共清退农村低保5455户14418人，新纳入农村低保2879户7168人，至目前，全市社会救助热线电话受理并处置共2156宗、处置率达100%；处置重复信访34件。至12月底，全市共有农村低保49047户105029人，累计支出低保金共4.18亿。

五是加强核查督导。加强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工作力度，全面对低保系统数据准确性自查、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对象的手机入户采集信息等工作，将社会救助入户核查与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以及火化信息台账有效衔接起来，全面提升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强化督导。2021年3月份以来，

我局领导带领救助科负责人到各县（市、区）等部分镇、村开展数据专项治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调研和督导，实地督导对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申请、审核、复核等多项环节录入系统数据是否存在规范、线上线下数据和台账是否一致，并要求抓好入户核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发现问题迅速堵塞数据管理漏洞，提高社会救助数据质量，落实精准施保。

六、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 2021 年来，中央、省级出台了多项社会救助方面的新政策法规，业务人员理解和熟悉掌握政策不够；在转变作风抓落实、应变能力水平方面有待提高；各县（市、区）发展不平衡矛盾突出等问题；双百社工整合后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等。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认定办法，依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抓好困难群众提标工作。要按照省、市要求，认真做好 2022 年城乡低保提高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扩大救助范围，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督促各地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提标任务，以及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护理补贴标准。制定完善机制。争取 2022 年上半年牵头出台《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出台《梅州市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建立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广覆盖、分层

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二）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工作。继续做好社会救助数据专项治理行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要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到主动发现，切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三）抓好特困供养人员管理工作。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出台《关于调整我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梅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45 号），切实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特别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

（四）抓好培训教育提高素质。目前，县、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原有 571 人，其中县级 97 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 474 人。争取 2022 年 10 月份前联合慈善社工科，加强新旧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能力水平。